學宜無憂留學保險

A. 適用於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升學 [1]

	最高賠償額 [4] (HK$)	
保障及承保範圍	**基本計劃 [1]**	**優越計劃 [1]**
A.1 醫療及有關費用 在升學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產生的醫療費用		1,500,000
A.1.1 住院、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500,000
A.1.2 門診診金及藥物費用 (每次最高賠償額)		10,000 (500/每次/每天)
A.1.3 返回香港後 3 個月內的覆診費 (包括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 HK$200 及總額不超過 HK$3,000)	不適用	60,000
A.1.4 創傷輔導：如受保人在升學旅程期間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		15,000 (1,000/每次/每天)
A.1.5 住院及傳染病隔離現金津貼		7,500 (500/每天)
A.2 人身意外	600,000	1,200,000
A.2.1 因意外不幸身故、永久傷殘或嚴重燒傷，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600,000	1,200,000
A.2.2 綁架保障 ： 受保人於升學旅程期間因被綁架而導致身故	300,000	600,000

A.3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3]		
A.3.1 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約見	✓	
A.3.2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A.3.3 治療後護送	實際費用	
A.3.4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A.3.5 親屬探病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 5 晚酒店住宿 (每天$1,200)	
A.3.6 住院按金保證	50,000	
A.3.7 緊急回國處理親人後事	實際費用	
A.3.8 法律服務轉介	✓	
A.4 行李延誤 [5] 受保人的行李因誤送而延遲抵達香港以外的目的地最少 6 小時，受保人需緊急購置必需的洗漱用品或衣服的費用	1,500	2,000
A.5 旅程延誤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恐怖主義活動、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或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出發，受保人可獲以下其中一項賠償：		
A.5.1 每個完整及連續 6 小時的延誤可獲 HK$300 現金津貼；或	1,200 (每 6 小時港幣 300)	1,800 (每 6 小時港幣 300)
A.5.2 連續最少 6 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及升學國家/地區以外地方的住宿費用	3,000	5,000

A.6 租車自負額	2,500	4,000
A.7 教育基金 [6] 若受保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支付承保期內之學年尚未繳付的學費	150,000	200,000
A.8 學業中斷 受保人於升學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或其直系親屬身故而無法繼續學業，受保人可獲賠償不可退還的學費及返回香港所需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 (以單程經濟客位為限)	120,000	150,000
A.9 學校關閉津貼 如教育院校因天然災難或被當地警方或政府機構強制關閉而導致突然及不可預計的停課連續 3 天以上，且同時沒有向受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學，受保人可獲支付每天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5,000 (500/每天)

A.10 推遲/取消升學旅程 升學旅程出發前因下述事故而必須及無可避免地推遲/取消升學的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已預繳支付而不可退回的交通票據、住宿及學費的訂金或費用： - 受保人或其親屬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 受保人被傳召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 - 出發前 7 天內發生火災或水災 [2] 引致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居所嚴重受損 - 出發前 7 天內升學國家/地區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恐怖主義活動、傳染病或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 受保人因傳染病事故被升學國家/地區拒絕入境或發出入境簽證	20,000	40,000
A.11 父母休假津貼 [7] 受保人於升學旅程期間因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需入住醫院連續 5 日以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需緊急前往當地陪伴及照顧受保人時申請休假之現金津貼	1,500 (300/每天)	2,500 (500/每天)
A.12 家居財物損失 [5] 置於升學國家/地區住所的家居財物於承保期內因火災、水浸 [2] 或爆竊引致的損失或損壞	6,000	10,000
- 運動器材及樂器	2,000/件/套	3,000/件/套
-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3,000	5,000
- 手提電話	2,000	3,000
- 其他家居財物	1,000/件/套	1,500/件/套

A.13 證件遺失 護照、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旅遊證件因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5,000	8,000
A.13.1 補領證件的費用 A.13.2 住宿及交通費用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2,000 3,000 (500/每天)	3,000 5,000 (1,000/每天)
A.14 臨時居所 因火災、水浸 [2] 或其他天然災害(如海嘯或地震) 的破壞導致升學期間的居所不能居住連續超過 24 小時，受保人將獲得住宿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10,000 (500/每天)
A.15 個人財物 [5] 行李及個人物品於升學旅程期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意外遺失或損毀 - 運動器材 -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 其他個人物品 **延伸保障** - 手提電話因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遺失	6,000 2,000/件/套 3,000 1,000/件/套 1,000	10,000 3,000/件/套 5,000 1,500/件/套 1,500
A.16 信用卡被盜用 保障在升學旅程期間因實體信用卡被盜竊或搶劫而被盜用所引致的損失	2,000	3,000
A.17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A.17.1 身體受傷 A.17.2 財物損壞	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B. 適用於來港升學 [1]

	最高賠償額 [4] (HK$)
保障及承保範圍	**來港升學計劃**
B.1 醫療及有關費用 在香港升學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住院時所產生的住院、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300,000 (每次住院 30,000)
B.2 人身意外	600,000
B.2.1 因意外不幸身故、永久傷殘或嚴重燒傷，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600,000
B.2.2 綁架保障 ： 受保人於香港升學期間因被綁架而導致身故	300,000
B.3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3]	
B.3.1 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約見	✓
B.3.2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B.3.3 治療後護送	實際費用
B.3.4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B.3.5 親屬探病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 5 晚酒店住宿(每天$1,200)
B.3.6 住院按金保證	30,000
B.3.7 緊急回國處理親人後事	實際費用
B.3.8 法律服務轉介	✓
B.4 教育基金 [6] 若受保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支付承保期內之學年尚未繳付的學費	150,000

B.5 學業中斷 受保人於香港升學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或其直系親屬身故而無法繼續學業，受保人可獲賠償不可退還的學費及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 (以單程經濟客位為限)	120,000
B.6 學校關閉津貼 如教育院校因天然災難或被香港警方或政府機構強制關閉而導致突然及不可預計的停課連續 3 天以上，而沒有向受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學，受保人可獲支付每天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B.7 證件遺失 護照、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旅遊證件在香港升學期間因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補領證件的費用	2,000
B.8 臨時居所 因火災、水浸 [2] 或其他天然災害(如海嘯或地震) 的破壞導致在香港升學期間的居所不能居住連續超過 24 小時，受保人將獲得住宿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B.9 個人財物 行李及個人物品於香港升學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 - 運動器材 -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 其他個人物品 **延伸保障** - 手提電話因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遺失	6,000 2,000/件/套 3,000 1,000/件/套 1,000
B.10 信用卡被盜用 保障在香港升學旅程期間因實體信用卡被盜竊或搶劫而被盜用所引致的損失	2,000

B.11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在香港升學旅程期間因疏忽引致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500,000
B.11.1 身體受傷	500,000
B.11.2 財物損壞	100,000

註:

1. 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之保障地域：世界各地(香港除外)；來港升學計劃之保障地域：香港
2. 不保障非與天氣有關的自然災害引起的水浸
3.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查閱保單第 A.3 及 B.3 章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4. 以每個承保期計算。
5. 受保人不可因同一物品的遺失或損毀而在第 A.4、第 A.12 及 A.15 章內作出相同索償。
6. 受保人必須為 25 歲以下及未婚，此保障才會作出賠償。
7. 必須提供由僱主所發出的確認休假的報告或證明以作核實。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 章) 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